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北簡字第431號

- 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- 07 被 告 張志鴻
- 08
- 09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
- 12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貳佰叁拾肆元,及其中新臺
- 15 幣壹拾捌萬零柒佰玖拾玖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
- 16 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八計算之利息;其中新臺幣
- 17 肆萬叁仟肆佰叁拾伍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
- 18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肆佰伍拾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- 20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貳佰叁拾肆元
- 22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貸款總約定書第
- 25 17條附卷可證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
- 26 權。
- 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淮由其一造辯論
- 29 而為判決。
- 30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20
- 31 0,000元,於112年5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,迄今共

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,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01 文所示。 02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、帳務 04 還款明細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客戶 帳務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,既未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本 07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,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據以 08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,即無不合,應予 09 准許。 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 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 16 中 菙 民 114 年 2 27 國 月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: 19 金 額(新臺幣) 項 目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2,650元 21 計 2,65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6

114

國

民

年

2

書記官

菙

中

27

28

27

日

月

潘美靜